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18号

# 关于辽宁鹏成达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环保压制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鹏成达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鹏成达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环保压制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前长岭子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厂区总占地面积17466㎡，总建筑面积6765㎡。设投料搅拌、制砖成型、蒸养室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压制砖68万立方米（其中空心砖10万立方米，实心砖58万立方米）、轻集料（炉渣轻集料）10万吨。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冬季厂房、办公室采用生产余热供暖 。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堆存废气(颗粒物)、炉渣破碎筛分废气（颗粒物)、上料输送、搅拌废气（颗粒物)、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运输车辆废气(颗粒物)及生物质燃料投料、储运、输送废气（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多功能搅拌机、布料机、空压机、水泵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地面沉积灰、不合格砖坯、锅炉灰渣、除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和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和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炉渣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车

间设置顶吸罩及四周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上料输送、搅拌废气经密闭车间设置顶吸罩及四周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项目设有1台6t/h燃生物质燃料导热油炉，运行时间为1350h/a，锅炉燃生物质成型颗粒产生的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台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生物质燃料投料、储运、输送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在封闭生物质库及锅炉房内无组织排放；3座水泥筒仓和1座粉煤灰筒仓呼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废气经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库封闭，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设置喷雾喷淋装置洒水降尘，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DA002、DA004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标准要求；DA00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3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和含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地面沉积灰、不合格砖坯、锅炉灰渣、除尘废

布袋、沉淀池沉渣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

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